

湖南省宁乡市财政局

宁财社函〔2020〕16号

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社指〔2020〕4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资金 33.2 万元。上述资金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410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299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各单位按照要求，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